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张珊珊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.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- 4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- 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12.63元/股调整为12.542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以上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

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基于以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7日